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301057537

10位ISBN编号：7301057539

出版时间：2002-9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李双元

页数：214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前言

一本内容完备丰富的法律、法规集，既是研究法学所不可缺少的，也是从事法律实务工作所不可缺少的。

在法学教学工作中，对于这一点，法科学生与教师应是感受至深的。

为了说明或分析某一法律制度，为了比较不同国家对同一问题的不同规定，师生都有一本资料集在手头，教师只需指明相关页码与条码，学生加以检阅，即一目了然。

反之，则只能由教师口头逐一加以诵读，往往已舌敝唇焦，综合论析仍亦难免使学生不能获直观的印象和深刻的理解。

故国外不少大学的法科学生上课时，法律法规资料集是必须随堂携带的。

这种资料集之必不可少，就必须运用比较的方法来讲授的国际私法课程来说，更是如此了。

我国自实行对外开放政策以来，国际交往日益频繁，涉外民商事活动不断增多。

特别是在加入WTO（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将完全融入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程，涉外民商事活动将更为增加。

这样，调整国际民商事关系、以建立国际民商新秩序为终极目标的国际私法的地位必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这是伟大的时代赋予国际私法的一个历史性任务和发展机遇。

学好国际私法，当是法科学生的重要学习任务。

但由于国际民商事关系的迅速发展，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特别是20世纪末以来，国际私法得到越来越多的国家以至整个国际社会的普遍重视，因而国际私法的国内、国际立法已浩如烟海。

我国从1978年起，也已进行了大量的涉及国际私法基本内容的立法，积极地参加了许多与调整国际民商事活动有关的国际公约与协定，并接受了各种为国际社会所普遍适用的惯例与规则，初步形成了十分广泛而复杂的国际私法法规体系。

广大从事国际私法教学与科研工作的人员，以及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和处理涉外民商事法律关系的司法、经济和立法、外交工作者，都迫切需要更新、更为完整的作为原始资料的国际公约、惯例及各国国际私法法规。

正是为适应此种需要，我们经多方广泛搜集并精心整理编辑出版了这本资料集，希望它能对国际私法的教学科研人员、高等院校法律专业和涉外经济贸易专业的同学以及一切对外经济贸易实务和管理人员、从事与此相关业务的法律工作者，在研习、讲授和处理国际私法问题时有所裨益。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内容概要

这本教学参考资料集主要收入一些重要的尤其是最新的文献资料。

由于公约和惯例的条文和附件文字较多，一般采用节录方式收入其中最重要部分。

全书分上、中、下三册，上册为总论、冲突法，中册为程序法，下册为实体法。

为了便于检索，本书在编辑体例上，除附录外将全部内容分为四个部分，其中每一部分又分为国内法制（国内法制又分为中国部分和外国部分）与国际法制。

在国内法制部分，基本上按其制定和颁布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在国际法制部分则几乎完全按其制定和颁布的时间先后顺序排列。

资料集的第一部分为总论。

主要收入国家调整国际私法关系的原则性规定、有关国际经济新秩序、国际私法关系主体以及代理方面的重要文献资料。

第二部分为冲突法。

收入了我国立法中有关冲突法的规定和其他许多有代表性的外国立法以及统一冲突法公约。

外国立法按地区分为亚洲国家、非洲国家、原苏东、独联体及东南欧国家、西欧国家、美洲国家等几类。

国际法制按问题分为综合、物权的法律适用、债权的法律适用、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继承的法律适用五类。

第三部分为程序法。

收入了有关国际民事诉讼程序和国际商事仲裁制度的重要、常用的国内、国际立法和文件。

国内法制与国际法制均按问题分为民事诉讼与商事仲裁两部分。

第四部分为实体法。

为了使用上的方便，在这一部分，除了收入大量的统一实体法外，还收入了我国和外国一些直接调整涉外民商事关系的实体法。

国内法制的中国部分按问题分为主体、财产权和债权、知识产权、货物运输和保险、投资和国际经济合作、婚姻家庭六类。

国际法制按问题分为知识产权、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和保险、国际支付与结算、国际经济合作、国际担保及其他等几类。

部分公约后有该公约生效与否、各国签字、批准、加入等情况的说明及原文出处、译者，本书第二册末还附有海牙国际私法公约名称的中英文对照表及其签署、批准、接受与生效情况，以便检索。

为了使用上的方便，本书还收入了部分尚未生效的公约和重要法制、公约草案以及民间团体或学者制定的示范法。

<<国际私法教学参考资料选编>>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总论 一、国内法制 二、国际法制第二部分 冲突法 一、国内法制 (一) 中国部分 (二) 外国部分 二、国际法制 (一) 综合 (二) 物权的法律适用 (三) 债权的法律适用 (四) 票据的法律适用 (五) 婚姻、家庭的法律适用 (六) 继承的法律适用第三部分 程序法 一、国内法制 (一) 中国部分 (二) 外国部分 二、国际法制 (一) 国际民事诉讼 (二) 国际商事仲裁 附录一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中英文名称对照 附录二 海牙国际私法公约签署、批准、接受及生效情况第四部分 实体法 一、国内法制 (一) 中国部分 (二) 外国部分 二、国际法制 (一)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 (二) 国际货物买卖 (三) 国际货物运输 (四) 国际支付 (五) 国际经合作 (六) 国际担保 (七) 其他

章节摘录

第一部分 第一条 一般最惠国待遇 1. 在对输出或输入、有关输出或输入及输出货物的国际支付转账所征收的关税和费用方面，在征收上述关税和费用的方法方面，在输出和输入的规章手续方面，以及在本协定第三条第2款及第4款所述事项方面，一缔约方对来自或运往其他国家的的产品所给予的利益、优待、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来自或运往所有其他缔约方的相同产品。

2. 任何有关进口关税或费用的优惠待遇，如不超过本条第4款规定的水平，而且在下列范围以内，不必按本条第1款的规定予以取消：（a）本协定附件1所列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个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b）本协定附件2、附件3和附件4所列已于1939年7月1日以共同主权、保护关系或宗主权互相结合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领土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但以不违反这些附件所订的条件为限；（c）美利坚合众国和古巴共和国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d）本协定附件5和附件6所列的毗邻国家之间专享的现行优惠待遇。

3. 原属于奥托曼帝国后于1923年7月24日分离出来的国家之间实施的优惠待遇，如能按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5款的规定予以批准，应不受本条第1款规定的约束。

对这个问题运用本协定第二十五条第5款，应参考本协定第二十九条第1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